

#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0年度板建小字第8號

原 告 品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學義

被 告 明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誠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板建小字第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下午1時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昭融

書記官 王昱平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，記載於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柒仟捌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萬柒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王昱平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昱平

